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4、12 层（518026）
3/F, 4/F, 12/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 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Tel: +86 755-26224888/4999 Fax: +86 755-26224111/4200

二〇二二年五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受疫情防控要求与影响，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1. 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69,898,203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85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9,882,1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836%。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表，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2%。

3. 中小投资者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2%。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以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合计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4.161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5.8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4.161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5.8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37.2 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 亿元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4.161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5.8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4.161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5.8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34.161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65.83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9,887,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61%；反对票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3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程建锋

张健

黄颖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